

依據 109年 6月 19日 屏府社長 字
第 10923296000 號 函 辦理 增刪修訂

屏東縣炭頂鄉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 訂	刪 除	修 訂	表 號	表 名	編報 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是否 涉及 鄉鎮 市 (區) 公所	實施日 期 (報表 資料時 間)
		V	10730-04-07-3	屏東縣炭頂鄉列 冊需關懷獨居老 人人數及服務概 況	季 報	報表格式: 1. 表側之總計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年齡層 新增「合計」列。 2. 因服務概況統計資料無年齡層分,與獨居老 人人數統計項目中間改以“雙格線”區隔, 便於報表解讀。	是	109年 第1季

屏東縣崁頂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

項目別	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 至 月)												單位:人、人次									
	期底獨居老人人數(人) (含具原住民、眷民(眷)身分)						具眷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			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			本期服務成果 (人次)									
	總 計		中(低)收入		一 般 老 人	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電話問安	關懷訪視	居家服務	餐飲服務	陪同就醫	期底安插緊急接建線人數(人)	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(人)
崁頂鄉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						
	全社																					
	65~69歲																					
	70~74歲																					
	75~79歲																					
80~84歲																						
85歲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送縣政府社會處。
2.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
屏東縣崁頂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、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以 3 月底、第二季以 6 月底、第三季以 9 月底、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末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死亡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、「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」及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者。

(二)榮民(眷)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。

(三)死亡人數：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。

(四)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
(五)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
(六)居家服務：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。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、代寫書信、聯絡親友等。

(七)餐飲服務：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，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；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
(八)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
(九)安裝緊急救援連線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，能夠得到立即救援，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，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。

(十)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1 份送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縣政府社會處。